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2位关联董事郭军、王小鹏回避表决,其余7位非关联董事及3位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2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2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2年11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服务	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2,200.00	4,200.00	901.38	/	嘉源和达为公司2021年底新设的合营公司,2022年度业务需求增加

注:上表中“本年年初至2022年11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权路369号2号楼技术研发中心一层北楼,四层南、北楼,五层南、北楼,一楼展厅

法定代表人:蔡梦珂

成立日期:2021-12-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持股比例49%。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向关联人嘉源和达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涉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商品,用于项目实施,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将按照市场规则,签订正式书面合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服务主要是考虑地域便利性、产品的竞争力、服务半径短等因素,同时保证了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和按期保质交付。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提升了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及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合营企业,主营二次供水机组设备、机柜产品及水务领域设备产品的销售等,因公司部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的综合性较强,涉及产品种类繁杂,公司向其采购商品,能增强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科技”或“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郭军、嘉兴鸿和智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鸿和智水”)及非关联方自然人李勇、朱彦霖共同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浙江智水工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智水工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60.00%;郭军先生出资200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20.00%;鸿和智水出资150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15.00%;李勇先生出资35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3.50%;朱彦霖先生出资15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1.50%;所有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1、由于“鸿和智水”及控股子公司“智水工品”的设立尚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核准,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郭军、鸿和智水(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及非关联方自然人李勇、朱彦霖共同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浙江智水工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智水工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60.00%;郭军先生出资200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20.00%;鸿和智水出资150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15.00%;李勇先生出资35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3.50%;朱彦霖先生出资15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1.50%;所有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郭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鸿和智水是由公司核心员工(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建的持股平台,同时公司董事张海华担任鸿和智水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且未超过3,00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4名关联董事、1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郭军

男、中国国籍。1992年8月至2000年10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36研究所工程师、项目经理;2000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首席技术官。郭军直接持股公司股份35.6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鸿和智水(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名称:嘉兴鸿和智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海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

资金来源: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金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信息

1、李勇

男、中国国籍。2002年10月起,担任双杨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5年5月起,担任史泰博(中国)公司高级研发经理;2011年4月起,担任上海绿盒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7月起,担任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1月起,担任纬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CTO;2020年6月起,担任广州立白集团旗下广州智创云链科技有限公司CTO。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朱彦霖

男、中国国籍。1999年3月起,担任上海上信企业集团项目经理;2004年1月起,担任史泰博(中国)公司销售总监;2011年10月起,担任上海喜立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起,担任新宇钟表集团旗下盛时网电商副总;2022年11月起,担任复星旗下汉辰表业集团首席数字官、会员运营总经理、售后客服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智水工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嘉兴市

5、法定代表人:郭军

6、经营范围: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等。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五、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水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外延,可以有效利用公司软件开发能力,通过整合水务行业上下游供应商及渠道商,形成水务工业品S2B2C一站式全产业链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宽公司的服务边界及加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水务工业品S2B2C一站式全产业链服务平台属于崭新的业务领域,与和达科技业务定位不同。引入实际控制人,旨在降低和达科技的投资风险;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旨在建立公司与核心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同时,引入工业互联网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合作方进行深度合作,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和合作共赢,加快市场布局,为本行业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丰富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由于“鸿和智水”及控股子公司“智水工品”的设立尚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标的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核心员工的稳定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平旦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核心员工的稳定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2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回避:监事翁贤华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50,000,000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建设银行10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建设银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通过建设银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2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297,154.79元,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2年10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2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20%
购买金额	25,000
赎回本金金额	25,000
实际年化收益率	3.16%
实际收益	129.72

2、工商银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58,074.57元,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2年9月2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2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25%-3.10%
购买金额	10,000
赎回本金金额	10,000
实际年化收益率	3.10%
实际收益	85.81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250,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7号”《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5,2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4.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5,008,000.0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91,248,188.26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四)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25,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00%
预期收益金额	110.96-221.92
产品期限	108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2年12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3月31日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建设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建设银行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建设银行产品108天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尽管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5,595,849.46	2,248,977,416.35
负债总额	428,746,840.42	356,932,71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6,849,009.04	1,892,044,697.22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94,450.71	177,778,025.35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7.59%,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50,000,000元。除此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均已按期赎回。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6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拟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累计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累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27)。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玉鼎若基金”)拟进行基金管理人变更,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同意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基金管理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基金管理人变更

古玉鼎若基金管理人拟由苏州古玉浩庭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玉浩庭”)变更为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璜投资”),变更前后普通合伙人所持投资份额相同,未发生变化。

二、变更后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94194466Y

3、成立时间:2014年3月15日

4、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39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哲莹

6、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26;

7、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三、基金管理人变更对基金运作的影响

古玉浩庭与瑞璜投资同为林哲莹控制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变更后,合伙协议将进行相应修改。古玉鼎若基金的关键人士、合伙协议中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各项条款、基金实际的经营团队均不变,预计不会对基金的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因以上事项仍需古玉鼎若基金其余所有出资人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7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参与投资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智地”)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中新智地认缴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及中新智地累计认缴出资不超过8000万元,且累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36)。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四期基金”)拟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及变更基金为两个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双GP”)结构。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同意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及变更基金为双GP结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

架桥四期基金原合伙期限为自首期出资封闭日起算三年为投资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满四年为项目回收期。基金的回收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一年,以延长两次为限。考虑到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现拟将基金的投资期延长一年,基金的回收期缩减为三年,整体存续期不变,不会额外增加各合伙人成本。

二、关于变更基金为双GP结构

架桥四期基金拟变更为双GP结构,并同步修改基金合伙协议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1、架桥四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由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架桥富凯”)变更为架桥富凯和海南省架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架桥”)共同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海南架桥成立于2020年8月3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100MA5TLY6M8M,与架桥富凯同为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2、架桥四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变更为海南架桥,架桥富凯仍继续担任管理人,并分别享有相应的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3、架桥四期基金的原管理费(费率为2%)拟拆分为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自2023年1月1日起,将原管理费的50%由管理人架桥富凯收取,原管理费的50%作为执行合伙事务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架桥收取,整体收费期间和计算基数都不变,即前三年的计算基数为认缴出资额;第四到七年的计算基数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扣除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提取日前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

4、收益分配(包括追补分配和80/20分配)由支付给普通合伙人架桥富凯拟变更为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架桥。

三、关于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及变更基金为双GP结构的影响

架桥富凯与海南架桥同为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架桥四期基金的关键人士、合伙协议中除以上事项外的各项条款、基金实际的经营团队均不变。预计架桥四期基金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及变更基金为双GP结构对基金的运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因以上事项仍需通过架桥四期基金其余所有出资人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9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李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余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